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彥君

電話：(03)332-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100373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7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協辦「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家事類技藝競賽」之試務需要，於114年11月10日（星期一）至11月12日（星期三）停課3日，並於114年8月27日（星期三）至8月29日（星期五）補課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77252號函（副本諒達）辦理，併復貴校114年8月5日啟校教字第114000038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課程調整部分，經國教署同意辦理；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配合校務調整出勤一節，請貴校依規妥善規劃。
- 三、另為確保學生受教及教師授課權益，請貴校於調整前公告停課補課等相關事宜之實施辦法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文
2025/08/14
16:38:02
電文

電子
文
騎

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